



Distr.
GENERAL

A/C.5/45/21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
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专任成员
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56号决议第3段内,决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的专任成员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下次应于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重新审查。本报告即根据该决定提出。

2. 为方便审议与公务员制度委会的两名专任成员和行预咨委会主席的报酬和服务条件有关的种种问题起见,本报告分成七节如下:薪酬、其他服务条件、退休后的福利、报酬数额的审查、其他服务条件的审查、所涉经费问题和下一次的全面审查。

一、薪酬:背景资料

A. 行预咨委会主席

3. 从1948年开始到1957年为止,行预咨委会主席在办理委员会的工作而不为其本国政府或其他任何机构服务时,得领取每日\$50的特别津贴。大会在1957年第十二届会议期间¹,已根据酬金和特别津贴的一项全面审查,决定行预咨委会主席每年应领取一次总付酬金净额\$5 000,外加咨询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期间,按适用于秘书处高级官员的津贴费率领取生活津贴。

4. 自1972年1月1日起,大会应将这笔酬金增为\$25 000²,这是有鉴于行预咨委会主席所负责任大增,以及他需要时间来履行其职责以致不能同时为其本国政府或任何其他机关从事其他活动。

5. 大会1977年12月21日第32/212号决议第六节内规定将行预咨委会主席的报酬总额自1978年1月1日起增为\$50 000,使得这一数额与公务员制度委会主席领取的报酬加额外津贴相等。自此以后,这两位主席一直领取相等的报酬。所以,象公务员制度委会主席一样,行预咨委会主席的报酬从1979年1月1日开始增加至\$55 000³。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1979年12月20日第34/233号决议第十三节内,核定年报酬额从1980年1月1日起增至\$59 000。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21号决议第1段内,核定年报酬额从1981年1月1日起订为\$67 000。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56号决议内,决定将行预咨委会主席的年报酬额订为\$82 056。根据下文第13段描述的暂订调整程序,结果行预咨委会主席的年报酬额增加情况如下:从1987年1月1日起增为\$87 979,从1988年1月1日起增为\$92 198,从1990年1月1日起增至\$101 418。行预咨委会主席又须有额外津贴每年\$5 000。

B. 公务员制度委会主席和副主席

6. 大会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批准的公务员制度委会规约第19

条规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服务条件应由大会确定”。秘书长在提交1973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载有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草案的第一次报告(A/9147)中,表示该条是“要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任成员领取的薪金和津贴同需要该委员会审查,提供意见或决定的各组织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分别对待”。当时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在它的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草案的评论中赞同这一规定,“因为大家相信他们(专任委会)能免于偏颇”,并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的薪酬和身份应容许他以等同行政首长的地位表态”。不过,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接着指出,“这一点不应作为一种平等的建议”。秘书长有鉴于这些意见,爰在那时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专任委员(在原来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草案中建议两名专任委员)的薪酬,“应比照一名助理秘书长的薪酬发放”。

7. 行预咨委会在它提交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有关报告(A/9891)中提出下面的意见:

“必须考虑的一点是要保证专任委员保持独立不依赖秘书处的高层工作人员。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应该享有与秘书处不同的服务条件。

“专任委员的薪酬应由大会在共同薪给制度之外另行制定,以便这些专任委员在行使职权必须提出各项建议时,他们个人不受这些建议的影响。(以及)他们的薪酬应采取酬金的方式,酬金的数额应视他们在委员会规约规定下所必须执行的任务的复杂性和重要性而定。”

8. 在这一基础上,行预咨委会建议(a)他们的薪金净额初步规定为每年\$45 000;(b)鉴于委员会主席的责任加重,每年他还可领取\$5 000的补助金净额;(c)酬金应免课工作人员薪给税;以及(d)因为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不适用于酬金,所以应由大会在适当间隔时候审查酬金。行预咨委会的这些建议已经大会第3357(XXIX)号决议批准。

9.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酬金(后来重新定名为年报酬),略低于那时纽约联合国总部秘书处两个高级职等的薪金(1975年1月1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副

主席的酬金分别为\$50 000和\$45 000而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薪金分别为\$50 768和\$45 928)。在委员会第一主席1975年4月1日履任的时候,其酬金加额外津贴之和约为纽约联合国秘书处副秘书长(\$52 217)和助理秘书长(\$47 257)薪酬净额(基薪净额、有受抚养人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配偶津贴和公费)的中点数。

10.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5/33/41)中,审查了工作人员以外的专任官员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并提出了关于两名专任委员薪酬以及助理秘书长职等和副秘书长职等官员薪酬的综合资料。他注意到不同于工作人员的情况,“公务员制度委会专任成员的直接货币给付款,现在没有按照他们的受抚养人状况加以区分”。秘书长没有提出具体建议,只是指出该报告中所载资料和数据,为大会就公务员制度委会正副主席适当报酬达成一项裁决提供了所需的一切要素。

11.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⁴中,建议“公务员制度委会正副主席的酬金净额自1979年1月1日起应订为\$55 000,以及有鉴于该委员会主席责任增加,应继续领取\$5 000的津贴”。行预咨委会没有建议按照专任委员的抚养人,状况提出不同的报酬数额。大会1978年12月21日第33/116B号决议第七节第4段中核准了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12. 大会1979年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233号决议第十三节中,核可作为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进行审查以前的临时措施:公务员制度委会的两名专任委员和行预咨委会主席每年酬金各为\$59 000,公务员制度委会主席和行预咨委会主席各领取额外津贴\$5 000,自1980年1月1日起实施。在采取那项行动时,大会确认关于适时根本调整大会第33/116B号决议第八节第6段中所载程序的种种困难,该决议要求每隔四年或自上次审查后美国消费品物价指数增加百分之十时(两者中以较先到达的日期为准),审查该等专任成员的报酬。

13. 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C.5/35/53)中,建议以纽约消费品物价指数变动为依据制订一种自动暂订调整程序。说得更加明确一点,大会第35/221号决议第3段中通过的暂订调整程序规定自1982年1月开始,年酬金是在每

年的1月间,按照上次调整酬金以后纽约消费品物价指数变动(向最后一个整数四舍五入)的百分之九十这一比例增加调整,惟消费品物价指数至少得增加百分之五。在这一基础上,公务员制度委会正副主席的酬金已在1982年1月1日开始由\$67 000增至\$72 360,更在1983年1月1日开始增为\$75 978。大会第40/256号决议内决定该委员会正副主席得继续领取年报酬\$82 056。由于实施暂订调整程序,结果公务员制度委会的两名专任成员的年报酬额增加情况如下:从1987年1月1日起增为\$87 979,从1988年1月1日起增为\$92 198,从1990年1月1日起增至\$101 418,另外,公务员制度委会主席又领额外津贴每年\$5 000,这笔款没有自动调整的规定。

14.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5/38/27)内,建议实施报酬按受抚养人状况分别给付办法。这方面,他建议没有受抚养人的官员的报酬额订为等于有受抚养人的官员的报酬额的90%的水平。

15.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⁶内,认为关于受抚养人的定义和实施,会引起公务员制度委会正副主席的薪酬产生不必要的复杂情况,因此建议继续不接受抚养人状况分别发给报酬。大会第40/256号决议内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二、其他服务条件

A. 行预咨委会主席

16. 虽然如上文第3至5段所述,1948年以来行预咨委会主席领取的报酬的性质和数额起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其他的服务条件继续局限于下列各点,对此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C.5/33/41)有扼要说明:

(a) 按照大会第 458(V)号决议初步核准的赔偿计划的各项规定以及秘书长颁布的关于赔偿的细则(其最新订正文本(ST/SGB/103/Rev.1)随后经大会第34/233号决议批准)由于为联合国服务而患病、受伤或死亡的赔偿;

(b) 行预咨委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办理公务期间的生活津贴;

(c) 在没有行预咨委会主席应在纽约的任何书面规定的情况下,该委员会主席应享有适用于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申报旅费权利。

17. 在审查这些服务条件之余,行预咨委会作出结论认为这些服务条件在现阶段不需改变⁴。大会在第33/116B号决议中赞同这一主张。

18.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5/38/27)中表示,联合国应发给一笔补助金,帮助他支付因侨居服务地位引起的额外教育费的部分付款。他还建议每名子女的偿还额可以每学年\$4 500为最高限额。另外,也适宜提供一年一度从工作地点以外国境就学地点到工作地点的有关旅费。

19. 大会第40/256号决议第2段核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⁵提出的关于发给行预咨委会主席教育补助金的建议。

B.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20. 因为大会在1974年已限制其行动于规定每年报酬(那时叫酬金)的数额,所以秘书长必须决定关于给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其他服务条件的适当安排。这可在秘书长于这些官员履任后给予他们的信中看得出来,在这信中明确有言即关于他们的就业条件秘书长说过“你们的地位将与联合国秘书处最高级官员的地位一样”即同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地位一样。秘书长在1978年第一次综合审查这些官员的服务条件(A/C.5/33/41)时曾告诉大会说在实际执行时,这些官员的服务条件已包括给予委员会两名成员及其眷属的下列应享权利,此可参照工作人员细则有关条款:

- (a) 赴任旅费;
- (b) 搬家费用;
- (c) 公务旅行的权利(生活津贴和旅费);
- (d) 回籍假(每两年一次);
- (e) 年假(每年六个星期);

- (f) 病假;
- (g) 《工作人员细则》附录D规定的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
- (h) 加入总部医药保险计划,但不给予补助。

秘书长说这些安排是基于两项考虑即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为四年;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规定他们必须在纽约专任服务。

21. 行预咨委会在它的关于秘书长报告的评论中指出,⁴在委任状中将两名官员的地位同秘书处最高官员的地位等量齐观不符合咨委会先前表示的意见,这些意见在上文第11段中已经引述。所以行预咨委会建议停止使用委员会两名专任成员委任状中所用的措词。

22. 关于应享权利本身,行预咨委会认为:

(a) 公务旅行期间享有生活津贴和旅费的权利不是来自工作人员细则有关条款而是来自关于以私人资格服务的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成员旅费问题的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

(b) 根据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为联合国服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细则他们应得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秘书长应建议修正现有细则(订正细则(ST/SGB/103/Rev.1)随后经大会第34/233号决议批准;

(c) 在委员会成员履任或卸职时联合国应负担他们和他们的眷属前往纽约的旅费以及他们的搬家费用;

(d) 委员会成员在给付全额保险费以后应有参加总部医药保险计划的抉择权利以及;

(e) 因为委员会这两名成员不是秘书处工作人员,所以他们的回籍假、年假和病假权利不宜适用工作人员细则条款。关于他们的回籍假,联合国应在他们的四年任期期间给付经明确规定的回籍次数所需的有关旅费,至于他们的旅行时期则由他们自行决定。

23. 秘书长在1978年报告(A/C.5/33/41)内通知大会说,根据委员会这两名成员

与工作人员分别支领不同薪金和津贴的政策,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所能支领的下列津贴和补助金,一向没有适用于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 (a) 抚养津贴;
- (b) 教育补助金和旅费;
- (c) 安家补助金;
- (d) 回国补助金;以及
- (e) 离职时积存年假折付现金。

24. 行预咨委会的意见是:从原则上来说,他们(委员会专任成员)不宜支领反映种种征聘并保留一名专业国际公务员的需要的补助金和津贴。它指出,虽然能够为他们制订一套特别的补助金和津贴制度,但是,咨委会对于针对二个人制订这样一套制度是否妥当,特别是无可避免地要把这套特别制度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下相应的补助金和津贴作出比较,表示怀疑。基于上述理由,咨委会建议,上文第23段所列补助金和津贴不应扩大适用于委员会专任成员。

25. 第33/116B号决议第八节第5段内,大会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核定该二名委员会专任成员的其他服务条件。

26. 大会在1982年12月21日第37/237号决议第十四节中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处人员以外某些专任官员的教育补助金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并决定“作为对专任官员的报酬和其他工作条件全面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一项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27. 一如上文第18段所述,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5/38/27)中表示联合国应发给这三名官员一笔补助金,帮助他们支付因侨居服务地位引起的额外教育费的部分付款。他认为需要避免只为适用少数官员拟定一个复杂的办法,因此建议偿还官员教育每名子女所花的实际费用,直到各子女获得第一个公认的学位为止。他又建议每名子女的偿还额可以每学年\$4 500为最高限额。另外,也适宜提供一年一度从工作地点以外国境就学地点到工作地点的有关旅费。

28. 大会第40/256号决议第2段核可行预咨委会报告⁵所提关于发给这三名官员教育补助金的建议。

三、退休后的福利

29. 1978年讨论退休后福利问题时,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3/7/Add.19)内所采取的立场是不宜支付委员会专任成员任何退休后的福利或回国补助金。⁶根据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大会不打算让委员会专任成员在离开委员会之后依靠联合国。

30. 但是,由于大会在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1号决议内所采取的行动,结果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公务员制度委会正副主席都依照《养恤基金条例》补充条款B条规定,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从1983年1月1日开始生效。这三名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额,一年订为\$120,000,并须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规定,比照专业人员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适用的相同日期和相同百分比数加以调整。

31. 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并经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决议第二节核准的关于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新办法的建议,即不再要求使应计养恤金薪金与薪金毛额直接联接,自1983年以后该两名委员会专任成员和行预咨委会主席的每年\$120,000应计养恤金薪酬仍保持不变。

四、报酬数额的审查

32. 上文已经提过,在1978年、1980年和1983年所从事的前两次审查中,都编制表格列出自上次调整后,该三名官员与纽约秘书处高级官员的报酬变动的比较数字。上文第10段已述及,该三名官员的报酬,目前没有按照抚养人的地位加以区分。下表比较列出1983年1月至1991年1月间该三名官员与纽约秘书处高级官员的报酬数额。后者的报酬数额按照抚养人的地位区分,包括:基薪净额、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公费(副秘书长级\$4,000,助理秘书长\$3,000)。

行预咨委会主席及公务员制度委会主席和

副主席与纽约秘书处高级官员

每年报酬数额的变动情况

(美元)

	行预咨委会 和公务员制 度委会的主席 ^a	公务员制 度委会副 主席	助理秘书长		副秘书长	
			有抚养人	无抚养人	有抚养人	无抚养人
1983年1月	80 978	75 978	73 530	67 252	80 878	73 790
1984年1月	80 978	75 978	76 447	69 908	84 057	76 674
1985年1月	87 056	82 056	83 202	75 972	91 419	82 966
1986年1月	87 056	82 056	83 202	75 972	91 419	82 966
1987年1月	91 979	86 979	83 202	75 972	91 419	82 966
1988年1月	97 198	92 198	83 202	75 993	91 419	82 961
1989年1月	97 198	92 198	89 063	75 997	97 805	82 947
1990年1月	106 418	101 418	92 970	84 884	102 061	92 562
1991年1月	112 500 ^c	107 500 ^c	106 850 ^d	96 752 ^d	117 228 ^d	105 145 ^d
〈预测〉 ^b						
增加百 分比 ^e	38.9	41.5	45.3	43.9	44.9	42.5

^a 包括特别津贴\$5,000。

^b 预测不反映下文第35和39段所载建议。

^c 按照本报告第13段所述调整程序,该三名官员的年报酬额将于1991年1月1日增加,增加额是过去一年内生活费变动额的90%,但该变动额须为5%或5%以上。但是,按照纽约目前的通货膨胀率来看,该变动已于1990年10月已达到5%或5%以上,也许需要订正这一数字以反映截止1990年11月为止的生活费变动幅度。按照现行调整程序,国际公务员制度委会两名专任委员和行预咨委会主席的每年的报酬数额将于1991年1月增加;因此,这个数字会再调整,视1990年11月纽约生活费的变动而定。

^d 增加是因为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所采取的自1990年7月1日开始生效的行动所致。

^e 公务员制度委会副主席的增加百分比数大于二名主席,以及助理秘书长的增加百分比数大于副秘书长,这是因为该二名主席的额外津贴(\$5,000),以及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公费(分别为\$4,000和\$3,000),在本段期间内保持不变所致。

33. 从上表可以看出,大会在其第35/221号决议所采取的临时调整程序,使得这三名官员的基本报酬额大约相当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级官员在1975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立时的净报酬额(差额随比较日期变动,因为在不同日期生效的调整办法互异)。

34. 秘书长指出,根据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从1990年7月1日起加薪约5%,高级官员的薪酬则用推算办法以同等的百分率调整。同时,秘书长也指出,用作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的高级行政人员的薪酬预定于1991年1月1日增加20%以上,而且联合国高级官员的薪酬预计也可能需要作间接的调整。

35. 由于以上所述的,秘书长认为于1991年1月1日开始将该三名官员的每年报酬数额向上调整约5%也并不是不合理的。向上调整约5%后所得每年报酬数额将为\$112 875。

36. 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C.5/38/27)内提议为确认这两名主席增加职责而给付的特别津贴\$5,000应改为\$8,000。这项建议的根据是:自1975年以后该数额就没有改变过,因此特别津贴数额应不时略加调整。同时,秘书长也建议对副主席应依照其职责考虑给予某种形式的额外报酬。每年\$2,000的特别津贴被认为是合理的数额。

37.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⁵内建议将支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的特别津贴从\$5,000增至\$8,000。关于支付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特别津贴\$2,000的问题,行预咨委会不相信有必要支付这笔津贴,因为这将创下先例,因此它反对核准该笔津贴。

38. 大会第40/256号决议决定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行预咨委会主席的特别津贴保持为\$5,000。

39. 上面第36段指出,自1975年(即15年前)以来该两名主席支领的\$5,000特别津贴一直保持不变。考虑到对特别津贴应不时作出调整,秘书长认为将该笔津贴增至\$8,000是合理的。这将使该两名主席的薪酬总额为\$120 875。

五、 其他服务条件的审查

40. 上文第30段已提及,这三个官员在1983年1月1日加入养恤金基金时,所定的\$120,000应计养恤金薪酬也是依据适用于秘书处两个高等级的数额。在1983年1月,适用于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分别为\$132,858和\$117,891。当前适用于此两等级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是\$130,560和\$120,800。秘书长认为三位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目前应维持不变。

41. 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5/38/27)曾指出:

“对多年的发展进行仔细审查之后,看来以前公布的基本原则应继续适用。就是非工作人员的专任官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应继续由大会加以规定,不应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工作人员所适用的薪金制度作直接的或自动的挂钩。同时,在此值得重述秘书长1976年所进行的关于用来确定国际法院成员薪酬的标准的全面研究报告内的意见,即‘……联合国系统,从一个意义上说,是自成一个结构的,其最高级职位的相互关系比与联合国以外职位的比较可能更为重要。’基于这个理由,长久以来的惯例是,以秘书处高级官员的薪酬数额作为决定那些由联合国任命的、以其个人资格专任于联合国机构或附属机关的成员的合适薪酬。”

42. 考虑到这些因素之后,秘书长建议,专任官员有理由享受一些公认合适而正当的福利,特别是对那些离开他们本国侨居服务的人而言。在决定这些福利时,应特别注意下列各项费用和开支:

- (a) 工作地点安家费;
- (b) 服务期间死亡的遗属抚恤金。

43. 关于上文第42段(a)项,秘书长建议,而行预咨委会也同意⁵联合国应帮助支付专任官员出任工作地点职务所需开销的部分费用,但该名官员以其他资格任职期

间必须未曾在该地居住。因此,建议给专任官员发放安家补助金(支付若干日的生活津贴),关于这一点,还指出这种安家补助金不发放给现任官员,将适用于以后继任的官员,但以他们在任命时不住在工作地点为限。

44. 关于上文第42段(b)项,秘书长建议,而行预咨委会也同意⁵,遇非工作人员的专任官员服务期间死亡,给予其遗属抚恤金是合乎需要的。关于这方面,提议抚恤金为一次总付的款项,该官员每服务一年给予每年报酬的一个月,最少三个月,最多为九个月。

45. 关于这一点,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没有就此采取任何行动。秘书长认为在目前进行全面审查时重新提出这些建议是合乎需要的。

46. 如上文第18、19、27和28段所说明的,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C.5/38/27)中的建议偿还这三名官员教育其每名子女所花的实际费用,直到各子女获得第一个公认的学位为止。每名子女的偿还额可以每学年\$4,500为最高限额,相当于适用于专业人员职类及以上的工作人员教育津贴限额(\$6,000的75%)。

47. 大会第23/226号决议决定将专业人员职类及以上的工作人员的教育津贴增至每名子女每学年最高为\$6,750(\$9,000的75%)。伤残子女的教育津贴增至\$9,000。鉴于这项决定,秘书长建议适用于三名官员的教育费偿还数额按大会第43/226号决议的方针增加,但最高额同为\$6,750,并且将关于伤残子女的规定也适用于这三名官员。秘书长还建议继续提供一年一度从工作地点以外国境就学地点的有关旅费。

48. 秘书长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目前对教育津贴数额每两年审查一次。在1990年正进行这种审查。大会如决定增加教育津贴数额或修改关于伤残子女的规定,也应对这三名官员适用。

49. 关于适用于专任官员的房租津贴问题,回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对专业人员职类及以上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全面审查时,决定建

关于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以及相同等级官员的房租津贴制度的特别规定。支付这些官员的房租津贴最高额等于有关官员租金扣减限额的75%，如果大会本届会议可这些规定，秘书长建议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专任官员。

六、所涉经费问题

50. 总括说来，如果大会核可上文第35、39、40、47和49段所述的建议，1991年估计需增加经费\$88 125如下：

	公务员制度 委员会主席	公务员制度 委员会副主席	行预咨委会 主席	共计
(以美元计)				
每年薪酬：				
\$107 500以上				
增加5%(第35段)	5 375	5 375	5 375	16 125
特别津贴：				
增加\$5 000至\$8 000(第39段)	3 000	不详	3 000	6 000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加：无提及(第40段)	-	-	-	-
a) 偿还教育费：				
建议率(\$6 750)				
旧率(\$4 500)				
二间的差额乘上人数 ^a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b) 有关旅费：				
第47段) ^a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租金补助：				
薪金乘限额(26%)乘75%				

(第49段)	22 000	22 000	22 000	66 000
所涉经费共计	30 375	27 375	30 375	88 125

分配如下:

方案预算

第1款

30 375

方案预算

第28H1款

57 750

“ 目前无所涉经费估计,因这项权利对现任人员不适用。

51.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本报告所述建议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内需增列经费\$88 125,其中第1款需增列\$30 375,第28款需增列\$57 750。

52. 按照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所规定的新的预算程序,凡提议超过方案预算草案所定的额外开支应在应急基金内支付,1990-1991两年期的应急基金经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14号决议定为\$1 500万。但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规定,“因非常费用(包括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汇率波动与通货膨胀所引起的非常费用而致的订正概算,都不应用应急基金支付,而应继续按既定程序及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秘书长认为,如果大会核可本报告期内所述建议,所需增加的经费显然与通货膨胀有关,因此需在应急基金程序之外处理。

七、下次全面审查

53. 按照大会第35/221号决议第2段关于定期审查行预咨委会主席和公务员制

度委员会专任成员酬金及其他服务条件的决定,大会下次的全面审查于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举行。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805),第49页(项目41);和同上,《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1,A/3766号文件,第6段。
 - ² 见大会1971年12月22日第2889(XXVI)号决议。
 - ³ 见大会1978年12月21日第33/116B号决议第七节,第4段。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A/33/7/Add.19号文件。
 - ⁵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7号》(A/39/7和Add.1-16),A/39/7/Add.1号文件。
-